

证券代码：873278

证券简称：三和朝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请求判决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 50,000.00 元货款；
2. 请求判决被反诉人支付反诉的诉讼费用。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亮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芳、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许朝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稳、上海言忠理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系共享单车的生产和运营商，被告系专业的电池生产商。2018年2月23日，原被告签署二份《采购合同》，由原告向被告采购电池组20000组。电池

投入使用的过程中发现电池需升级防水结构，由被告为原告进行更换并进行电池组维护。遂原被告在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二份《采购合同》，由被告向原告提供电池组维修服务。

2020 年 4 月 2 日原告以被告提供的电池组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案件进行了二次庭审，均未有明显进展。2020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020 年 11 月 16 日原告又以被告提供的电池组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再次提起诉讼。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2 民初 4111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37,760.00 元；

二、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 30,000.00 元；

三、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 50,0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738.8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525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进行谈话。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终 8383 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2 民初 4111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该项诉讼请求；

2. 请求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2 民初 4111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第二项判决，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该项诉讼请求；

3. 请求二审法院对 1272 组电池的所有权归属进行判决；

4. 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存在未判决事项，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改判，理由如下：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电池单价计算错误，即使判决 1272 组电池货款全部原价退回也应当是按照每组单价 540 元计算。**

1. 一审法院在审理有关 1272 组电池镍片断裂问题时，因上诉人提出涉案电池涉及分别为 540 元和 580 元的两种不同单价，被上诉人在一审也明确了因为电池种类无法区分，如果法院判决返还货款，可以按照每组 540 元计算。

2. 在一审中，上诉人称如果判令被上诉人返还电池，540 元或 580 元的（电池）我们都可以接收。上诉人阐述的意思是：为了方便判决履行，因电池种类无法区分，如果判令被上诉人返还电池，不刻意要求一定返还的电池对应的单价是特定的 540 元的或者 580 元的，而是两种价格的都可以，只要数量对就行。

综合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一审中发表的意见，即使判决 1272 组电池货款全部原价退回也应当是按照每组单价 540 元计算。

**二、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对于 1272 组电池未提出质保期问题，认定该部分电池镍片断裂责任归属于上诉人，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1. 在一审中，上诉人多次在庭审中提出被上诉人除购买了涉案合同的电池外，在 2017 年还购买部分电池，相关采购合同上诉人在一审中已经提交作为证据，2017 年的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是 1 年，质保期已经届满，而该涉案电池存放在被上诉人处，被上诉人未证明该涉案电池不是 2017 年采购的，应当做不利于被上诉人的解释，认定该涉案电池全部是 2017 年采购的，质保期已经届满。

公告编号：2021-014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中约定：对于下列原因导致产品发生异常和损坏，属于质保范围外的产品：1 超出质保时限。因此该涉案电池镍片断裂的责任应该归属于被上诉人。

2. 根据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中显示，被上诉人公司员工檀节标在邮件中明确承认被上诉人负责电池的设计与品质，而该电池的镍片断裂的原因就是因为设计导致的也是被上诉人认可过的。

3. 根据被上诉人一审中提供的证据中也可以看出电池的样品是被上诉人提供给上诉人的。样品既然是被上诉人提供的，那电池内部设计必然是被上诉人已经进行了固定，而上诉人只根据被上诉人的样品负责生产。因此，一审法院认定该部分电池镍片断裂责任归属于上诉人，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 三、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按照原价退还涉案电池款，显失公平。

被上诉人是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向上诉人采购的电池，即使认定涉案电池均是在 2018 年采购的，截止到被上诉人返回上诉人处升级防水，提出电池问题时，该电池已经使用将近一年的时间。电池属于消耗品，即使是正常使用，使用一年后电池的价值已经基本没有了，并且上诉人前面均正常使用电池，如果在正常使用一年后出现问题就按照原价退回，显然有失公平。上诉人认为即使被上诉人一定要退还电池，返还货款，那么必须根据电池一年正常使用的损耗比例，折价进行返还。

四、上诉人按约履行了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合同义务，并无违约行为，因此一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律师费由上诉人承担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五、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返还被上诉人货款，而就产生相应货款的电池的所有权的归属并未进行判决，属于漏判，导致涉案电池的归属处于不确定状态，二审法院应该予以明确判决。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2 民初 41111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二、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2 民初 4111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三、上诉人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上诉人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591,480.00 元；

四、驳回上诉人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5,738.80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4,645.40 元，由被上诉人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093.40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25.00 元，由被上诉人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477.60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9,290.80 元，由被上诉人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186.8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沪 01 民终 8383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金钱给付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